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建智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768

傳真：(02)27206096

電子信箱：nb65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候字第113013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2526908_1130130032_1_ATTACH1.pdf、
32526908_1130130032_1_ATTACH2.pdf、32526908_1130130032_1_ATTACH3.pdf、
32526908_1130130032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業奉
環境部113年7月1日以環部氣字第1139107422號令訂定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
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7月1日環部氣字第1139107422D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建立我國公開透明之自願減量交易機制，避免炒作減量
額度價格及藉由碳交易漂綠，有必要就減量額度交易拍賣
及移轉之對象、次數限制、手續費、方式等應遵行事項予
以明定，環境部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授權
訂定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，要
點如下：

(一)法源依據。（第1條）

(二)本辦法用詞定義。（第2條）



永春高中 1130704



NCAA1133007345

- (三)事業進行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，限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交易平台。（第3條）
- (四)得進行交易、拍賣及移轉之減量額度適用範圍。（第4條）
- (五)得進行減量額度交易、拍賣及移轉之對象資格。（第5條）
- (六)交易、拍賣或移轉減量額度之最小單位。（第6條）
- (七)事業額度帳戶及買賣帳戶之申請、審查及變更。（第7條至第9條）
- (八)不同種類減量額度得為交易或拍賣之方式。（第10條）
- (九)減量額度之交易或拍賣手續費收取對象、費率及繳納方式。（第11條）
- (十)減量額度採定價交易之交易資訊公開、上架、變更、下架及下單規定。（第12條至第15條）
- (十一)減量額度採協議交易之申請程序；小額減量額度協議交易程序之簡化規定。（第16條及第17條）
- (十二)減量額度採拍賣之申請、公告、投標、開標及決標後處理程序規定。（第18條至第23條）
- (十三)中央主管機關於交易或拍賣成立後之應辦理事項。（第24條及第25條）
- (十四)減量額度移轉之要件及限制次數。（第26條）
- (十五)額度帳戶內減量額度之註銷。（第27條及第28條）
- (十六)事業因併購、合併或整併，致需進行減量額度歸戶之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。（第29條）
- (十七)事業經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通報中央主管機

關關閉額度帳戶之義務及其減量額度之處理。（第30條）

(十八)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之事項及受委託機關（構）辦理受託事項應遵守之義務。（第31條至第36條）

(十九)違反本辦法依法裁罰之違規情事。（第37條）

(二十)施行日期。（第38條）

三、旨揭辦法係為促進國家推動淨零轉型，配合國家及落實本市2050淨零排放政策，可作為本府後續研訂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政策配套工具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單位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除外)

副本： 2024/07/04

裝

訂

線

60

公文文號：1133007345

主旨：函轉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」業奉環境部113年7月1日以環部氣字第113910742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/會 113/07/08 13:29:49

一、校網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3/07/08 13:48:04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秘書 葉惠鳳 決行 113/07/09 08:32:18

如擬